附件2

长春光机所工会全民健身活动积分制说明

各基层分会：

为提高各部门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，提升职工身体素质，更好的营造积极和谐向上的长光文化氛围，按照党委要求，现决定将所工会主办的全民健身活动采取积分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积分周期2年，即一届运动会结束，到下一届运动会开始前，如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，依次类推；

2.由所工会主办的全民健身活动集体项目取前八支队伍给予积分，第一至八支队伍积分分别为10、8、5、5、3、3、3、3计分；

3.联合组队取得名次的队伍，积分平分，不计组队各方人员数量，个人项目不参加积分；

4.下一届运动会前，将公示该积分周期内各有关分会相应的积分数，相应的分数将作为即将召开运动会的有效积分，与运动会现场得分相加得出各分会运动会的总分数；

5.本办法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长春光机所工会

2018年3月29日